

用 人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龙威支路 00268 号		
	联系人	蔡经理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	技术服务组人员	孙奇、邢增宝、杨新龙、陈星		
	现场调查陪同人	蔡经理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9-24
	现场调查人员	孙奇、陈星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陪同人	蔡经理	采样、检测时间	2023-10-08 2023-10-09
	现场采样、检测人	孙奇、邢增宝、杨新龙、陈星陈星、许安强		
	<p>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1) 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氯、盐酸、氢氧化钠、光气、臭氧、氢氧化钾、氨、一氧化碳、正丁醛、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酸、甲醇、磷酸、碳酸钠、甲酸、乙酸、三氯甲烷、环己烷、乙腈、正丁醇、乙醚、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粉尘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和《关于发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国卫通[2022]14 号) 规定的限值要求。</p> <p>《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p>			

(GBZ 2.1-2019) 和《关于发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 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 (国卫通[2022]14 号) 中未制定三乙胺、甲酸乙酯的职业接触限值， GBZ/T 160、GBZ/T300 中已制定三乙胺、甲酸乙酯的测定方法，检测结果不判定，仅作为企业进行防毒工作时的参考内容。

(2) 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工频电场强度、紫外辐射强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 (GBZ 2.2-2007) 的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依据《个人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39800.1-2020)、《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GB/T 18664-2002) 等标准的要求购买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发放相应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重点是防毒口罩、耳塞。

(2) 管理人员须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与使用的管理，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维护要到位。

(3) 在 CWAO 正常运行后，及时对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4)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

(5)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6)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含聘用合同) 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现场调查影响资料：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图像影像：

